

站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策规章

1、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，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全面开展中心工作，积极开展以保护、促进人民健康、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卫生工作指标。

2、开展以社区为范围、家庭为单位、健康为中心、人的生命为全过程、以老年、父女、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、医疗、保健、康复、健康教育、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。

3、接收专业防治、保健机构的业务指导。

4、负责领导制定中心工作计划，按期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工作，并向上级领导机关汇报。

5、负责组织检查医疗、护理工作，定期深入门诊、社区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保证不断提高医疗质量。

6、保证医疗安全，积极开展安全、有序的双向转诊服务。

7、教育职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良好医德，改进医疗作风和工作作风，改善服务态度。督促检查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，严防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。

8、加强对后勤工作的领导，检查督促财务收支情况，审查预、结算，审查物质供应计划。

9、及时研究处理社区群众对中心工作的意见。